

生活与法

遭遇航空事故如何维权

刘叶

近期火爆院线的电影《中国机长》，是根据2018年5月14日四川航空3U8633航班机组成功处置特情的真实事件改编的，除去亮眼的演员阵容之外，险象环生的电影剧情为该片的票房增添了不少助力，受到观众的一致好评。同时，涉飞机的安全问题也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一旦遭受了飞机失事等安全问题，该如何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如何有效提起诉讼？

一旦发生飞机失事需要提起诉讼维权，首先应当明确以下问题：何人有资格主张损害赔偿？何人应对事故承担责任？应向何处提起诉讼？也就是说，“何人”有资格向“何处”告“何人”？

一般来说，因遭遇航空事故，其生命、健康、身体遭受损害，航空事故中的幸存旅客作为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人，毫无疑问是事故的赔偿权利人。但是若旅客身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因此作为遇难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均为赔偿权利人，享有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关于被告，基于乘客与航空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航空公司有义务将旅客

按照约定的时间安全送达目的地。当飞机失事发生时，航空公司应对乘客的人身伤亡及行李财物损失承担责任，乘客可基于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向航空公司主张赔偿。

关于受害人应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这是诉讼程序上的先决条件，当具体走入诉讼程序之后，在诉讼程序上首先面临的就是管辖权的归属。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上述这些地点均可为管辖法院，当事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一般来说，飞机失事后，受伤乘客或空难罹难者家属可获得以下赔偿：一是承运人即航空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二是保险公司所承担的赔偿。

其中航空公司所需承担的赔偿部分，根据《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3条，承运人应当在下列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一是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40万元；二是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赔偿责任限额为3000元；三是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100元。

同时，根据民用航空法第166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应当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责任担保。”因

此，如果飞机发生空难后，飞机的经营人按照规定投保了相应的保险，则保险人或担保人也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赔偿金。

此外，如果旅客自愿向保险公司投保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保险的，通过此项意外保险得到的保险金额，不免除或者减少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对于航空旅客人身意外险，其保障期间是从被保险人踏上飞机的舱门至抵达目的地下飞机走出舱门为止，其主要保障被保险乘客在登机、飞机滑行、飞行、着陆过程中因为飞机出现意外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旅客不论年龄，均可自愿选择是否购买，每份保单的保险费一般为20元，保额20万元，同一名投保人可以购买10份，最高保险金额可达200万元，保障的时间是从意外发生之日起180天之内。

而对于赔偿金额应当包括哪些项目，法律也有明确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如果因为飞机失事，机上乘客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如因伤致残的，还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若导致乘客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此外，作为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如果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还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

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在实践中，法院在理赔时一般会参考以下因素：遇难者的年龄大小，一般年纪越轻的赔偿额越高；遇难者收入的高低，此项标准以遇难者的纳税情况作为依据；受伤乘客的伤残等级。

对地面第三人造成损害要担责吗？

飞机失事中，航空公司对机上乘客负有法定责任主要是因为双方之间构成航空运输的合同关系，但如果由此导致地面第三人发生伤害甚至死亡，此种责任则构成侵权责任，我国将此类案件归纳为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人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因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落下的人或者物，造成地面（包括水面）上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获得赔偿。而在法律责任分配方面，根据侵权责任法第71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也就是说，除非损害是由受害人自己故意造成之外，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诉讼时效，民用航空法明确规定，地面第三人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限为自损害发生之日起两年；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时效期限不得超过自损害发生之日起三年。

法治漫画



消费提示

随着“双十一”的临近，各大电商平台和线下商场不断加大促销力度，消费者在享受价格优惠的同时，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引发的消费纠纷也在增多。西安市消费者协会发布“双十一”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谨防促销陷阱。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民警说法

借出去的法拉利撞了，损失上百万倒霉的车主要不要担责呢？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徐红漫

朋友找自己借车，作为车主到底该不该借呢？不借吧，抹不开面子；借吧，万一出事了怎么办？

近日，玉环楚门一位20岁的小伙子，借了一辆500多万的法拉利，前一秒轰了下油门，后一秒就撞了，一下子损失100多万元。“哎，车子是借来准备明天接新娘的，没想到……”驾驶员詹某很无奈。

11月1日13时45分，玉环交警大队楚门中队接到报警，称湖滨路上两辆车相撞。民警赴现场勘查，调出监控发现：红色宝马轿车沿湖滨路自南往北方向行驶，詹某驾驶的法拉利紧随其后。在途经事故路段时，宝马轿车减速欲靠边停车，突然间，法拉利追了上去，直接将宝马“送”进了停车位，并撞倒了路边的灯柱，压到了停在旁边的奇瑞轿车。

据了解，詹某今年2月14日领取C1



驾驶证，目前尚在实习期，法拉利是向朋友借来的。此次事故造成法拉利轿车损失近百万元，宝马轿车和奇瑞轿车及灯柱损失共计3万余元。交警认定，詹某因同车道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车距，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所幸本次事故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那么问题来了，借车出事故，车主是否需要担责，如何才能免责？

借车给别人需要担责吗？

侵权责任法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车主有过错的情况下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过错大小承担相应比例责任。

哪些情况属于“车主有过错”？1、明知道借车人饮酒、吸毒，还是将车借出的；2、明知道自己的车有故障却还是将车借出的；3、将车辆借给没有驾照、驾照吊销的人，或者自己的车不符合对方的准驾车型；出借的车辆发生事故，如果不能证明车主对损害的发生过错的，车主就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保险合同里一般没有规定车辆外借是免赔的。